

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新展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		

实施目的	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机构”模式，对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从部门规划、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履职效果，为优化预算决策、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提供依据。			
	预算安排资金	235.47	实际到位资金	235.47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
	市级财政	235.47	市级财政	234.47
	实际支出资金	235.47	结转结余资金	0.0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：按时完成年鉴、部门行业志等史志书籍编纂出版为全市各单位发放。 目标2：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的效果。
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评价对象为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。2022年嘉峪关党史和市志研究院共支出235.4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78.47万元，项目支出57万元；年末无结转和结余。
-------------	--

评价依据	<p>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2020年，国令第72号）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2015年）；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2015年）；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（2017年）； 7. 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； 8. 《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办〔2014〕22号）； 9. 《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）； 10. 《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）； 11. 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55号）； 12. 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2022年6月30日）。 <p>绩效评价制度依据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2. 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； 3. 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； 4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 5. 《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监〔2021〕4号）； 6. 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 7. 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； 8. 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55号）； 9. 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嘉财绩字〔2022〕1号）； 10. 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嘉财绩字〔2022〕4号）。
-------------	---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围绕部门规划、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满意度等七个方面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8个、二级指标18个、三级指标49个，部门规划、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满意度等七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3%、10%、22%、25%、10%、10%、10%。另外，为调动被评价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双方配合的积极性，设置2个减分项指标及1个加分项指标。
评价办法	对比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现场核查法、专家评审法、问卷调查法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2023年7月至8月，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进行数据采集。一是查阅了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2022年度财务报表、各类账簿、会计凭证等，收集有关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及财务决算数据资料；二是查阅了有关文件、制度、规定等，采集制度建设、组织管理、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资料，分析总结，查找存在的问题；三是深入现场查看了资产管理、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情况；四是组织开展集体座谈、个别访谈、问卷调查，形成访谈记录等信息资料，调查了解社会满意度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7月10日-9月25日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88.55分		评价等级				良
绩效分析	指标	部门规划	运行成本	管理效率	履职效能	社会效应	可持续发展能力	服务对象满意度	合计
	得分率	9.5%	7%	19.85%	25%	10%	7.2%	10%	88.55%

五、存在问题

1. 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，指标设置不够细化。
2. 固定资产处置不规范。
3. 培训制度不健全，缺乏系统培训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在绩效管理方面应加强管理，在编制预算时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力求细化、量化、清晰、可衡量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，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相关性和可获取性，不断提高绩效评价有效性、合理性，进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；认真开展绩效工作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，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。

2.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。一方面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应严格遵守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，固定资产一旦报废，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，并尽快转入清理流程。另一方面，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要严格落实报废处置各环节的责任，并确保报废处置相应信息的准确传递，提高财务方面的可靠性。另外，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要坚持固定资产定期清理、清查的制度。

3. 建立健全培训机制。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。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。三是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嘉峪关市党史和市志研究院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意识。四是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。五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，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，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